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倪佰荣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永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石明

填表人：李根

建设单位： (盖章)

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3997355388

传真：

邮编：813299

地址：同德县巴沟乡火角村

编制单位： (盖章)

青海寰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7697206668

传真：

邮编：81000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

路29号E6号楼2单元2012室

## 前 言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同德县巴沟乡火角村。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40 平方米，其中建设综合办公室，质检室，职工宿舍，地磅房，门卫室等。项目购置了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罐车等设备。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大通县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同德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同德县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同环林[2015]64 号）。

因企业经营问题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将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卖于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包括该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厂内原有物资及设备以及配套厂房等。

同德县矿产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整治联合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查发现 1、该项目未开展环评验收工作。2、未开展检测工作。3、未搭建原料棚“三围一项”。4、厂区进出车辆未建设车辆冲洗平台。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10 月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建设了“三围一项”及洗车平台。

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我公司 2020 年 9 月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和环境检查，通过现场踏勘与原环评对比工艺规模等未发生变化，目前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由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运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同德县巴沟乡火角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同德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大通县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7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通县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 2015 年 5 月）；</p> <p>(5) 《关于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德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同环林[2015]64 号 2015 年 5 月 14 日）；</p> <p>(6)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NTJC2020（综）第 457 号）；</p> <p>(7) 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检测分析方法。</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0 年 9 月。</p>				

验收 监测 评价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h3>1.1 废气排放标准</h3> <p>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应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mg/m<sup>3</sup></td> </tr> </table>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0.5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0.5mg/m <sup>3</sup>							
	<h3>1.2 噪声排放标准</h3> <p>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无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区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标准</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dB（A）</td> </tr> </table>			执行类别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1 类	55dB（A）	45dB（A）		
	执行类别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1 类	55dB（A）	45dB（A）								
	<h3>1.3 固废排放标准</h3> <p>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地理位置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同德县巴沟乡火角村。北纬  $35^{\circ}14'23''$ ，东经  $100^{\circ}29'0''$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 2.1.2 项目平面布置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同德县巴沟乡火角村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40 平方米，其中建设综合办公室，质检室，职工宿舍，地磅房，门卫室等。项目购置了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罐车等设备。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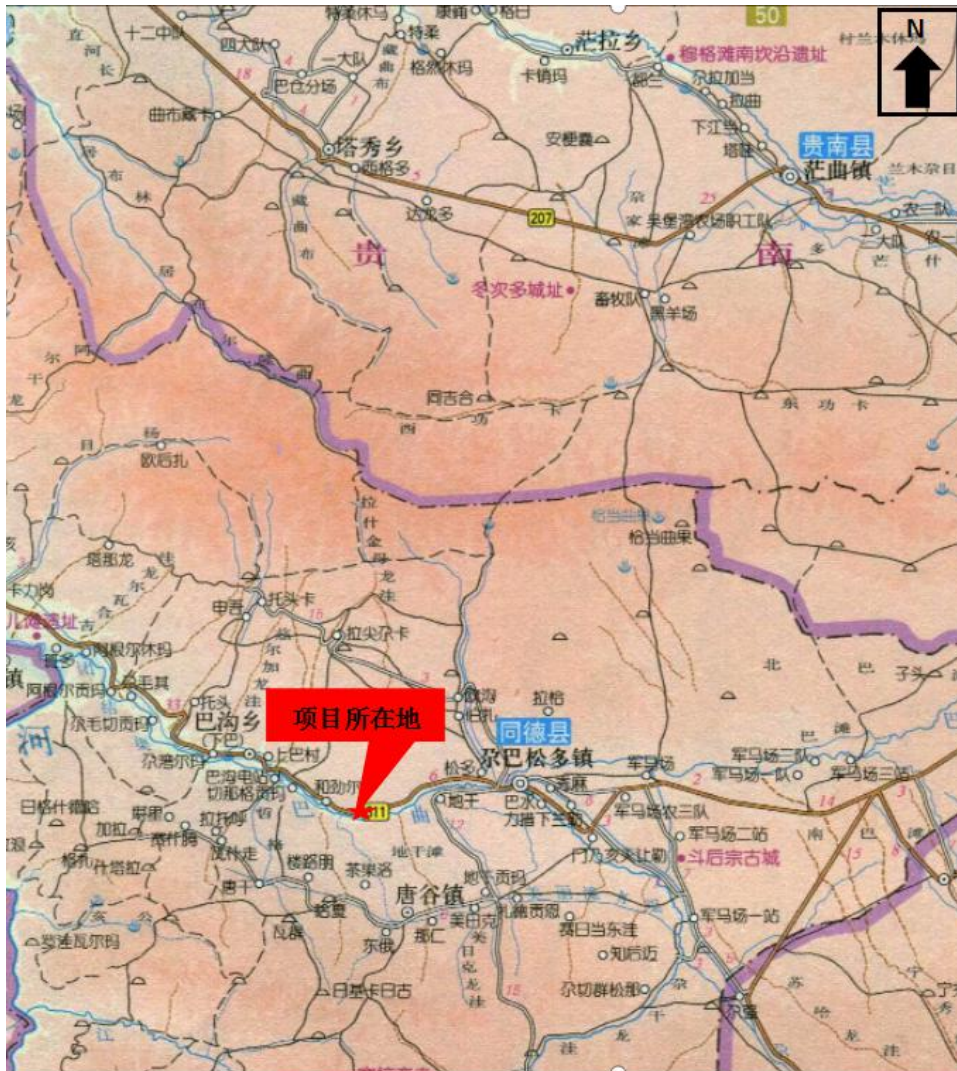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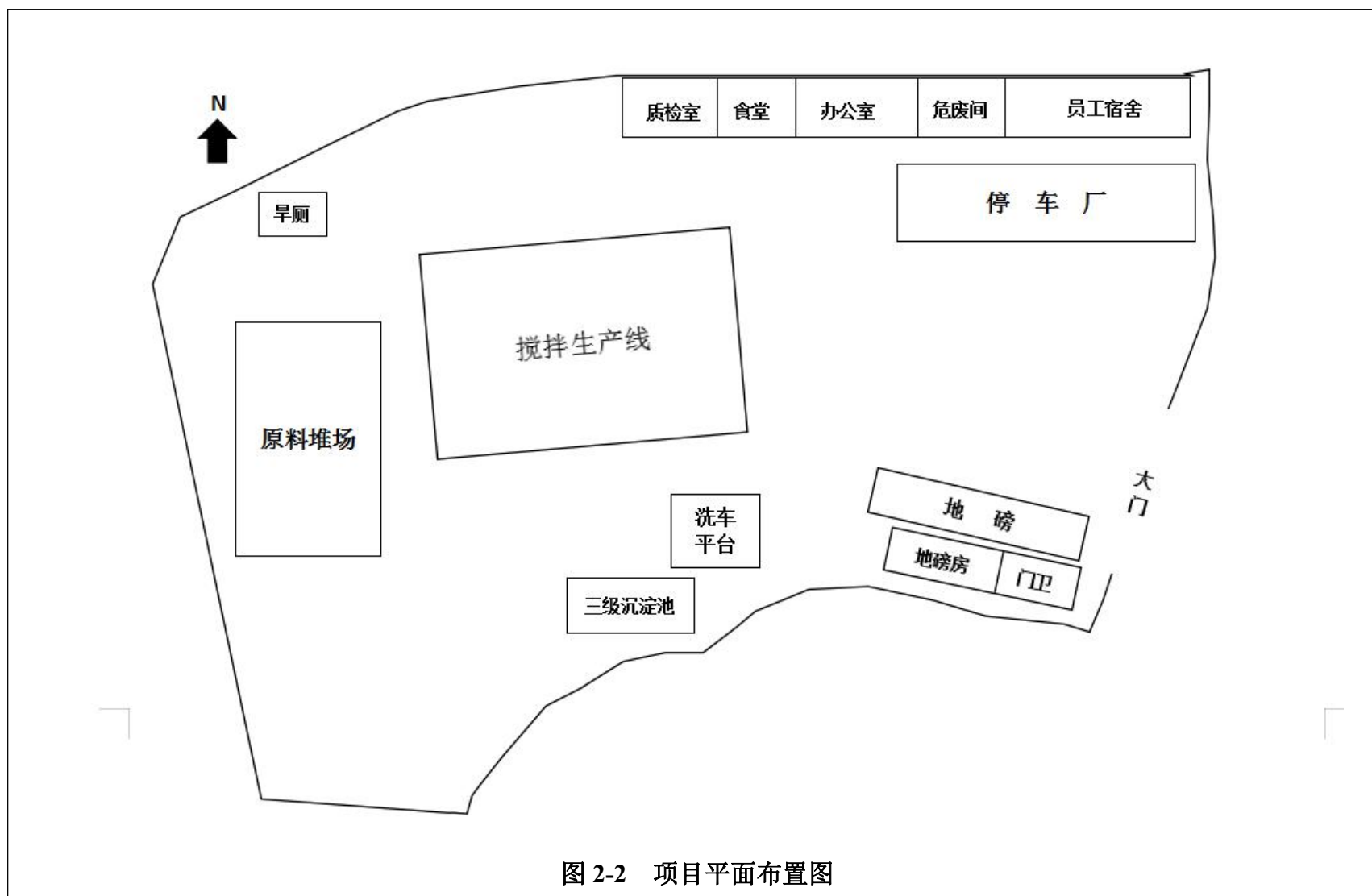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1.3 工程规模及组成

项目主要综合办公室、质检室、员工宿舍、地磅房门卫等；并购置混凝土搅拌机等设备、混凝土罐车等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等组成。

本项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项目新建 180 搅拌系统一套	项目设有 180 搅拌系统一套，电脑控制。	与环评一致
		水泥储罐 3 个，储量为 450；粉煤灰储罐 1 个，储量为 150t。	项目设有水泥储罐 3 个，粉煤灰储罐 1 个，单罐储量为 150t。储量共计为 600t。	与环评一致
	质检室	面积为 150 平方米。	项目设有质检室 150 平方米，彩钢结构。主要对产品进行物理检测。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主要堆放砂及石子，其面积为 500 平方米，水泥，粉煤灰全部储罐储存，存储容量为 600t。	项目设有约 500 平方米的原料堆场，主要堆放砂石及石子。水泥，粉煤灰均储存于储罐中。	与环评一致
	地磅房	面积为 20 平方米。	项目设有 20 平方米的地磅房，位于厂区大门旁。	与环评一致
	砂石分离器	一套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设置砂石分离器。	与环评不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宿舍区	面积为 3610 平方米，主要为办公场所。	项目设有 2 层彩钢结构的综合办公宿舍区，面积约为 361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道路	项目区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	项目区道路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面积为 20 平方米。	项目设有 20 平方米的食堂，彩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收尘器	设置 4 套收尘器（每个储罐各设置一套），该收尘器为设备自带。	项目 3 个水泥储罐，1 个粉煤灰储罐，罐体顶部分别自带一套收尘器。	与环评一致
	原料棚	搭建“三墙一项”的原料棚 500 平方米，堆存砂石，石子。	项目西南侧原料堆场设施“三墙一项”，用于堆放砂石及石子。	与环评一致
	废水收集池	6m <sup>3</sup>	项目南侧设有 200 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项目雨水，以及洗车废水均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系统。	与环评基本一致
	雨水收集池	10m <sup>3</sup>		
冲洗平台	冲洗平台冲洗车辆产生的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项目南侧沉淀池旁设有 30 平方米的冲洗平台，产生的废水	与环评	



			经导流槽收集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系统。	一致
	危废暂存间	车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棉纱，派专人管理、收集、储存，并设置专用收集箱1个，100%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焚烧。	项目20平方米的危废间设于综合办公区一楼彩钢房内，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 2.1.4 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180 搅拌系统	1 套	/
2	收尘器	4 套	/
3	混凝土罐车	4 辆	/
4	混凝土泵车	1 辆	/
5	水泥储罐	3 个	共计 450t
6	粉煤灰储罐	1 个	150t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基本相同。

##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沙子	1 万 m <sup>3</sup> /a	外购
2	石子	0.6 万 m <sup>3</sup> /a	外购
3	粉煤灰	0.3 万 m <sup>3</sup> /a	外购
4	水泥	0.7 万 m <sup>3</sup> /a	外购
5	添加剂	0.3t	外购
6	水	4 万 m <sup>3</sup> /a	外购

##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工艺简介：

水泥、粉煤灰由密封罐装运输车运输至厂，分别泵入水泥、粉煤灰储罐中（每个储罐顶部都设有袋式收尘器），生产时用专用的计量装置进行计量密封输送至搅拌机内；砂石料购入后，存放在砂石料堆场，生产时通过装载机输送至料仓进行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机内；外加剂购入后，储存在专用料仓内，生产时计量后通过输送机送至搅拌机内，最后搅拌机按规定配比的原料自动加水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搅拌，混合均匀后，卸入混凝土灌装车内销售。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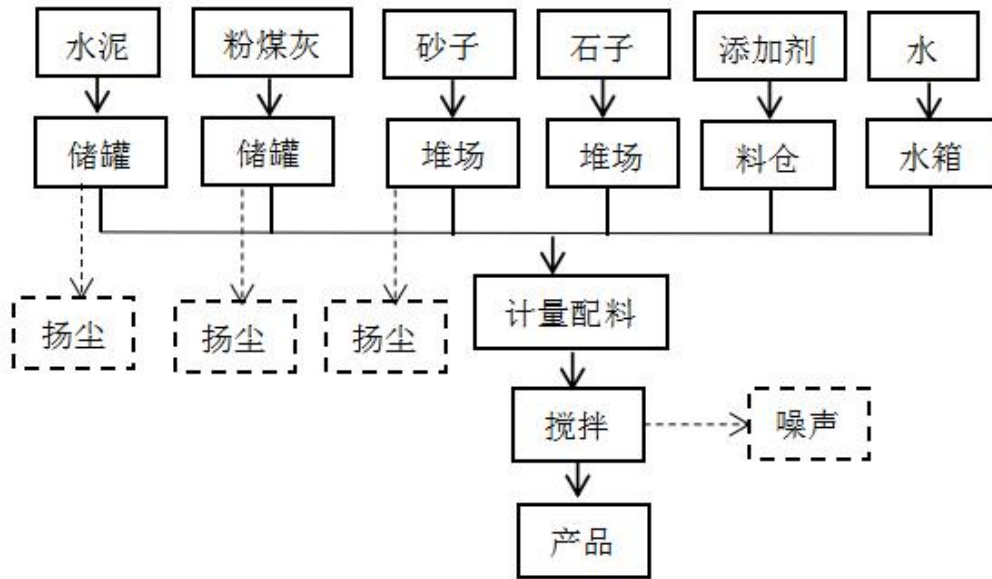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项目未设置砂石分离器。

1、项目环评阶段预设砂石分离器一套，实际运营过程项目原料外购，无需进行砂石分离，因此能够减少砂石分离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更有利。

2、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卖于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该项目运营单位及法人发生变更。

因此，该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建设状况见图 2-4。



180 搅拌系统



地磅，地磅房



生活办公区



质检测检测设备



混凝土罐车



混凝土泵车

图 2-4 工程建设状况图

##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料堆放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等原料注入到搅拌系统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砂石料外购，存放于原料堆场，原料堆场搭建“三围一项”；水泥，粉煤灰从封闭储罐注入到搅拌系统时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过罐顶法人袋式收尘器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加强项目厂区空地绿化，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减速慢行，从而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雨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员工 11 人，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内泼洒降尘，不外排。项目产生的雨水，冲洗平台产生的废水通过导流槽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池的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的搅拌系统。

####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进出场产生的噪声以及搅拌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90dB（A）之间。

项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对厂内车辆的管理进入厂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厂区内加强绿化。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 3.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底泥，收尘器收集的少量粉尘以及车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沉淀池产生的底泥主要为水泥、砂石，全部回用于搅拌系统。收尘器收集的少量水泥，粉煤灰回用于生产，本项目车辆交由青海中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有面纱暂存于项目厂内 2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3.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预计投资 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实际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要求	预计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洒水，喷淋，地面硬化等。	17 万元	项目水泥、粉煤灰储罐上方各设一套布袋收尘器；砂石料堆场设有“三墙一顶”；项目厂区内一天 3-4 次进行人工洒水降尘。 (注：该项目为临时用地，不进行地面硬化)	20 万元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6m <sup>3</sup> )、雨水收集池(10m <sup>3</sup> )、防渗旱厕	20 万元	项目设有 200m <sup>3</sup> 的三级沉淀池，项目产生的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本项目的搅拌系统。项目西南侧设有旱厕。	20 万元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降噪装置，绿化等。	6 万元	项目厂区周围进行绿化，搅拌设备采用基础减振。	6 万元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废机油。	设置带盖生活垃圾箱 3 个、废机油专用箱一个。	1 万元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项目生活区设有 2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1 万元	已落实

### 3.3: “三同时” 落实情况

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注入到搅拌系统时产生的少量粉尘经收尘器收尘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收尘器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厂区内地空气质量。	项目共四个原料储罐，每个原料储罐上方均设有一套收尘系统，原料注入时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罐顶收尘器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加强厂区内空闲场地绿化，砂石堆放区地面硬化。	项目区空闲场地进行了绿化，本项目场地为临时用地，未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加强洒水降尘。	基本落实

	原料堆场搭建“三墙一顶”原料棚，建设面积 500 m <sup>2</sup> 。	项目西南侧原料堆场搭建了“三墙一顶”，建设面积约 500 平方米。	已落实
噪声	搅拌系统设计中安装减振、降噪装置。	项目搅拌等设备设有减振垫。	已落实
	坚强管理，运输车辆进入厂区、经过村庄禁止鸣笛，减速慢行。	本项目加强管理，运输车辆进去厂区、经过村庄禁止鸣笛，车辆减速慢行。	已落实
废水	厂区设雨水收集系统，雨水经统一收集后，用于项目搅拌系统。	项目南侧设有 200m <sup>3</sup> 的三级沉淀池，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专用罐装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的搅拌系统。	项目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槽收集收集于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设置带盖生活垃圾专用收集桶 3 个，生活垃圾集中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设有垃圾收集箱，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落实
	罐装车清洗处及站台冲洗废水设置的收集池产生的底泥，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的搅拌系统；收尘器收集的少量粉尘全部回用于本项目，不外排。	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通过导流槽收集于三级沉淀池内，沉淀池内产生的底泥全部用于搅拌系统中。原料罐上方的收尘器收集的少量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车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棉纱派专人管理、收集、储存，并设置专用（临时）收集箱 1 个，100%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焚烧。	项目车辆维护修理工作交于青海中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棉纱等暂存于项目 20 平方米的危废间中，定期由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已落实

### 3.4 项目环保设施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见图 3-1。





布袋收尘器



皮带输送装置



砂石料堆场“三墙一顶”



人工洒水抑尘



冲洗平台



导流槽

图 3-1 项目环保设施图 (一)





三级沉淀池



减振垫



生活垃圾收集箱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托盘



危废间管理制度

图 3-1 项目环保设施图（二）



## 表四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中的有关内容，该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中，属允许类项目。

##### 4.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一）环境空气质量

由评价结果可知：该项目位于同德县巴沟乡火角村，该区整体经济欠发达，区内无大、中型工矿企业，以农业为主，认为影响较小，除在大风季节TSP超标外，其他季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位于农村地区，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巴曲河，距项目区40m，项目区内人类开发和经济活动较少，无明显的污染源，无大的工矿企业，地表水水质基本处于自然本底状态。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区四周声环境质量良好，声环境质量现状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 4.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气，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弃物等。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机械众多，各环境影响因素涉及的作业面比较多，但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预防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该项目建成运营后运输车辆遮蔽，搭建围墙，加强厂区内空闲场地绿化；对厂区运输道路及堆场洒水；堆料场地应做好水泥地面硬化；搅拌区站台必须进行水

泥硬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建成运营后清洗站台及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项目的搅拌系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少就地泼洒降尘不外排，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建成运营后沉淀池、收集池产生的底泥及收尘器收集的少量粉尘，全部回用于本项目，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及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经厂区内空闲场地加强绿化，内部人员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进入厂区、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超速、超载运输，且夜间禁止运输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4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而且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加之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 **4.2 同德县环境保护局和林业局[2015]164号文批复**

该项目拟建在同德县巴沟乡火角村，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地面积 1334 m<sup>2</sup>，主要建设：新建 180 搅拌系统一套、水泥储罐 3 个，储存量为 450t、粉煤灰储罐 1 个，储量为 150t、质检室面积 150 m<sup>2</sup>、原料堆场面积为 500 m<sup>2</sup>，储存容量为 600t，地磅房面积为 20 m<sup>2</sup>，砂石分离器一套，综合办公、宿舍区面积 3610 m<sup>2</sup>。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不良影响较小基本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我局同意你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的控制施工噪声、废气、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维护收尘器在运行过程的管理全部集中回用，不外排。
- 3、加强落实专人管理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处理达到环保各项要求。
- 4、加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厂区级运输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设专人管理、

定期养护、维修、清扫，保证厂区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5、加强粉煤灰处理，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经过沿线村庄时减速慢行，避免运输车辆产生二次飞尘。

6、加强每天对进出厂区运输道路及堆料场洒水喷淋，以防治扬尘。

7、加强该厂职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做好运营期间的宣传教育工作，减少人为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加强厂区空闲场地的绿化，并合理布局机械设备。

9、冲洗废水的收集和雨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旱厕在设计时必须远离河道，废水不得流向巴曲河以防污染。

10、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验收检测现场检测人员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采样及分析人员持有合格实验员证书，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

#### 5.1.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

颗粒物检测质控结果见表 5.1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一览表**

使用前 (L/min)				使用后 (L/min)				允许 误差	结论
校准日期	标准流量 计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校准日期	标准流量 计读数	仪器 读数	误差		
2020-9-8	100.3	100	0.30	2020-9-10	100.3	100	0.30	±5	合格
2020-9-8	99.8	100	-0.20	2020-9-10	99.7	100	-0.30	±5	合格
2020-9-8	100.2	100	0.20	2020-9-10	100.2	100	0.20	±5	合格
2020-9-8	99.7	100	-0.30	2020-9-10	99.8	100	-0.20	±5	合格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2。

**表 5.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标准声源数值	允许误差	实际误差	结论
2020-9-8	93.8 (昼)	93.8 (昼)	94.0	±0.5	0.0	合格
	93.8 (夜)	93.7 (夜)		±0.5	-0.1	合格
2020-9-9	93.8 (昼)	93.6 (昼)	94.0	±0.5	-0.2	合格
	93.8 (夜)	93.6 (夜)		±0.5	-0.2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 6.1.1 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 (2) 监测因子: 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6.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采样仪器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MNT-YQ-111) (MNT-YQ-112) (MNT-YQ-113) (MNT-YQ-114)	AL104 分析天平 (MNT-YQ-009) HWS-70B 恒温恒湿箱 (MNT-YQ-007)

#### 6.2 噪声

- (1)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点, 共 4 个点。
-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采样仪器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Bd(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NT-YQ-0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NT-YQ-023)

项目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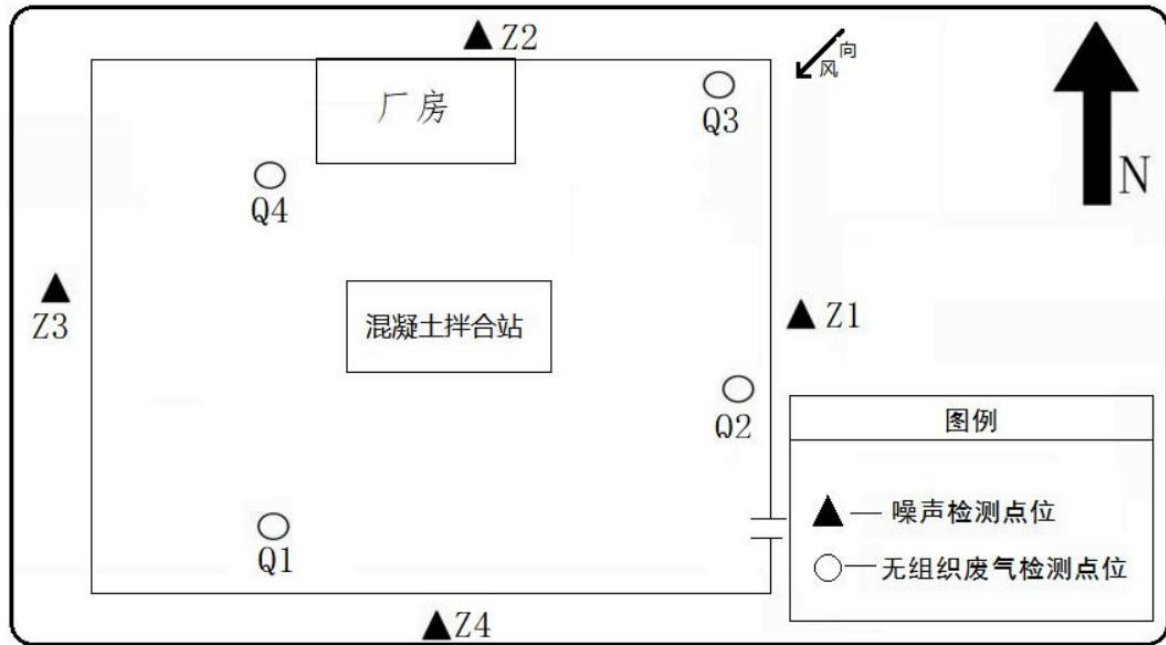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每年，设计年生产 21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项目实际运营期为 6 个月，项目实际年产商品混凝土约 3 万立方米。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Q3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4 下风向	
监测时间	2020-9-8	第一次	0.250	0.400	0.317	0.284
		第二次	0.267	0.417	0.234	0.267
		第三次	0.233	0.384	0.300	0.233
		第四次	0.233	0.367	0.267	0.283
	2020-9-9	第一次	0.267	0.417	0.317	0.217
		第二次	0.233	0.367	0.334	0.267
		第三次	0.217	0.384	0.300	0.234
		第四次	0.250	0.400	0.317	0.250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67	0.417	0.334	0.284	
标准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下风向 Q1 点 0.471mg/m<sup>3</sup>，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0.5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 7.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Z1		51.3	44.3	53.3	44.4

厂界北侧 Z2	53.5	43.9	54.3	43.2
厂界西侧 Z3	53.6	42.2	54.7	44.3
厂界南侧 Z4	53.4	44.3	52.9	41.7
噪声最大值	53.6	44.3	54.7	4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 类	55	45	55	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最大值 54.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昼间 55dB(A)、夜间 45dB(A)，项目设备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料堆放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等原料注入到搅拌系统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少量粉尘。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高点下风向 Q1 点浓度为  $0.471\text{mg}/\text{m}^3$ ，项目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 8.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雨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项目职工共 11 人，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内泼洒降尘，不外排。厂区内雨水经  $10\text{m}^3$  的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搅拌系统。

#### 8.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进出场产生的噪声以及搅拌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sim 90\text{dB}$ （A）之间。

项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对厂内车辆的管理进入厂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厂区内加强绿化。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检测，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最大值  $54.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4.4\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昼间  $55\text{dB}(\text{A})$ 、夜间  $45\text{dB}(\text{A})$ ，项目设备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8.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池及沉淀池产生的底泥，收尘器收集的少量粉尘以及车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等。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同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收集池和沉淀池产生的底泥主要为水泥、砂石，全部回用于搅拌系统。水泥、粉煤灰储罐上方布袋收尘器收集的少量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车辆交由青海中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有面纱暂存于项目厂内 8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由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8.1.5 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及沉淀池产生的底泥、收尘器收集的少量粉尘、车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 **8.2 建议**

- (1) 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建设，保持厂内清洁，定期进行厂区内洒水降尘。
- (2) 建立废机油等危废收运台账。
- (3) 提高员环保意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说明如下：

### 1. 设计简况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同德县巴沟乡火角村。项目总占地 1334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80 搅拌系统一套，水泥储罐 3 个，粉煤灰储罐 1 个，每个单罐储量为 150t、原料堆场 500 平方米，地磅房面积 20 平方米。综合办公、宿舍区面积 3610 平方米。项目设计年产约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实际年产商品混凝土约 3 万立方米。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纳入初步设计中，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规范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项目实际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 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同德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关于同德县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法人审查批复意见》（同环林（2015）64 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在原有 500 平方米的砂石料堆场搭建了“三墙一顶”，项目南侧建设洗车平台。项目砂石料等原料均为外购，原料堆放于原料堆场，原料堆场搭建了“三墙一顶”；原料输送采用了密闭的皮带输送方式；水泥，粉煤灰储存于 150t 的储罐中，注入搅拌系统产生的少量粉尘有灌顶的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周围进行了大面积绿化，运营期每天 3-4 次对厂区进行人工洒水降尘。

项目南侧建有 10 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池，东侧设有 6 立方米的废水收集池，主要收集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雨水及洗车废水收集后通过沉淀等措施回用于搅拌系统。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出场区车辆必须减速慢行，厂区周围进行了绿化。

项目生活垃圾有垃圾箱收集后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收集池和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全部回用于搅拌系统；项目车辆交由青海中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有面纱较少暂存于项目厂内 8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内，危废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及防渗处理，项目危废间盛装废机油的油桶底部均设有托盘，项目产生的危废定期由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47 万元，建设期间环保投资得到了保证。

### 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大通县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同德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同德县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同环林[2015]64 号）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因经营问题于 2020 年 3 月将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卖于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该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产能等均未发生变化。

同德县矿产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整治联合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查发现 1、该项目未开展环评验收工作。2、未开展检测工作。3、未搭建原料棚“三围一顶”。4、厂区进出车辆未建设车辆冲洗平台。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10 月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建设了“三围一顶”及洗车平台。

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我公司 2020 年 9 月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和环境检查。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检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等文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颗粒物，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0 年 9 月~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5 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如下：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现场环保

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颗粒物，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李颖

 项目经办人(签字): 石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同德县巴沟乡大角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 商品混凝土加工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5°14'23", E100°2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大通县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同德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审批文号		同环林[2015]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32522MA7599L360001W				
	验收单位		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工况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80h					
运营单位		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32522MA7599L360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བུན་ཏེ་རྗོང་གི་ཁོར་ཕྱག་སྤྱད་སྐྱོབ་དང་ནག་ས་ལས་ཅུང་ཡིག་ཆ།

## 同德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文件

同环林（2015）64号

### 同德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 关于同德县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 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批复意见

同德县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你场《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技术审查会专家组的意见

该项目拟在我县巴沟乡火角村，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地面积 13340 m<sup>2</sup>，主要建设：新建 180 搅拌系统一套、水凝储罐 3 个，储存量为 450t、粉煤灰储罐 1 个，储存量为 150t、质检室面积 150 m<sup>2</sup>、原料堆场面积 500 m<sup>2</sup>，储存容

容量为 600t，地磅房面积 20 m<sup>2</sup>，砂石分离器一套，综合办公、宿舍区面积 3610 m<sup>2</sup>。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不良影响较小其本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我局同意你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废气、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维护收尘器在运行过程的管理全部集中回用，不外排。

3、加强落实专人管理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处理达到环保各项要求。

4、加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厂区及运输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设专人管理、定期养护、维修、清扫，保证厂区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5、加强粉煤灰处理，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经过沿线村庄时减速慢行，避免运输车辆产生二次飞尘。

6、加强每天对进出厂区运输道路及堆料场洒水喷淋，以防止扬尘。

7、加强该厂职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做好运营期间的宣传教育工作，减少人为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加强厂区空闲场地的绿代化，并合理布局机械设备。

9、冲洗废水的收集和雨水，场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旱厕在设计时必须远离河道，废水不得流向巴曲河以防污染。

10、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它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 三、相关处罚依据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 报：海南州环境保护局

抄 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县工商局。



182912050044

MNTJC-ZJL-074



# 检测报告

MNTJC2020 (综) 第 457 号

项目名称：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接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3. 非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本公司出具的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数据以“<方法检出限值”表示低于检出限。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经济开发区开元路5号

电 话：0971-5567718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912050044

名称: 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经济开发区开元路5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1、任务来源

受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9日对项目中的环境空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基本情况如下表1-1:

表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
联系人及电话	石总 13897241028	采样日期	2020.09.08-2020.09.09
检测性质	委托性检测	分析日期	2020.09.08-2020.09.11
采样地点	同德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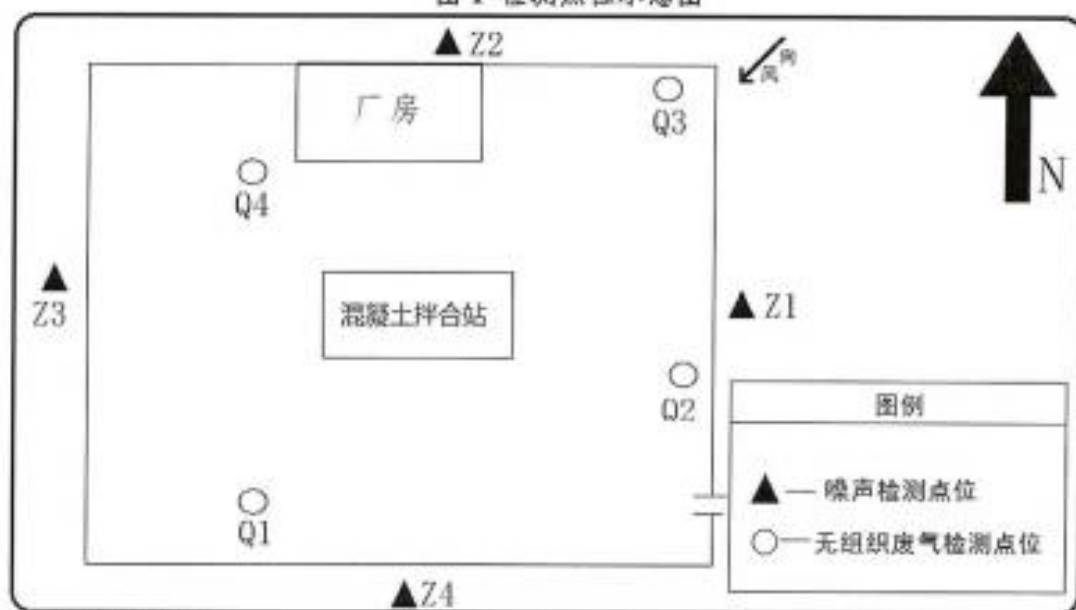
## 2、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2-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Q3,下风向Q1、Q2、Q4	颗粒物	4次/天,共2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Z1、Z2、Z3、Z4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共2天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3、检测分析方法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采样仪器	分析仪器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纳达 2050 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MNT-YQ-111) (MNT-YQ-112) (MNT-YQ-113) (MNT-YQ-114)	AL104 分析天平 (MNT-YQ-009) HWS-70B 恒温恒湿箱 (MNT-YQ-007)

# 检测结果

## 一、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Q1 100°28'59.53"E 35°14'21.34"N	无组织废气 Q2 100°29'01.47"E 35°14'22.79"N	无组织废气 Q3 100°29'02.60"E 35°14'24.72"N	无组织废气 Q4 100°29'00.77"E 35°14'24.48"N
2020-09-08	颗粒物	第一次	0.400	0.317	0.250	0.284
		第二次	0.417	0.234	0.267	0.267
		第三次	0.384	0.300	0.233	0.233
		第四次	0.367	0.267	0.233	0.283
2020-09-09	颗粒物	第一次	0.417	0.317	0.267	0.217
		第二次	0.367	0.334	0.233	0.267
		第三次	0.384	0.300	0.217	0.234
		第四次	0.400	0.317	0.250	0.250

## 二、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2020-09-08		2020-09-09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Z1	100°29'02.02"E 35°14'22.08"N	51.3	44.3	53.3	44.4
厂界北侧 Z2	100°30'19.94"E 35°14'56.66"N	53.5	43.9	54.3	43.2
厂界西侧 Z3	100°28'56.41"E 35°14'22.32"N	53.6	42.2	54.7	44.3
厂界南侧 Z4	100°29'0.17"E 35°14'20.62"N	53.4	44.3	52.9	41.7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翔翔

审核: 桑维

签发: 杨小明

日期: 2020.9.14

日期: 2020.9.14

日期: 2020.9.14



#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同生责改字（2020）18号

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6804077192

社会信用代码：91632522MA7599L360

地址：青海省同德县巴沟乡水电站进水口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倪伯荣

同德县矿产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整治联合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 1、未开展环评验收。
- 2、未开展监测工作。
- 3、未搭建原料棚“三围一顶”。
- 4、厂区车辆出入未建车辆清洗站台。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拍摄照片及现场检查笔录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和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改正具体形式包括：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完善配套建设的车辆冲洗平台台。2. 委托技术咨询机构，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3. 按环评要求落实“三围一顶”环保措施；4. 对厂内排放的污染物，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州生态环境局或者同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同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同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0年9月1日



## 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卖方：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卖方：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本合同买卖双方协商，就买方购买卖方位于青海省同德县的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买卖标的物范围

1. 三一重工 SH180 生产线一条及其基础；
2. 配套电力变压器一台；
3. 120T 地磅一台；
4. 现有厂内所有物资及设备；
5. 厂内各种厂房、彩钢房、食堂用房、实验室用房等（建筑面积大约共计 1000 m<sup>2</sup>）

## 第二条 买卖标的物价格及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日内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价款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 第三条 标的物交付及验收

3.1 本合同签署前一日，由买卖双方代表至卖方混凝土生产厂区内对本次买卖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清点和验收，最终以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承租合同清点交接所有设备、设施为准。

3.2 本合同买卖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范围以经本合同双方代表共同确认的标的物范围为准，一经双方确认，卖方不得对确认后的标的范围进行搬移、损毁、改造、拆除、出售、出租、抵押、质押等有损标的物价值和使用用途的行为，且卖方应保证其向买方交付的厂房、彩钢房、食堂用房、实验室用房，否则卖方应按标的物实际价值向买方赔偿。

3.3 买卖标的物在卖方混凝土厂区现场交付，且本合同签署后买方继续在

卖方混凝土厂区内使用。

3.4 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移交。

3.5 卖方承诺：卖方将本合同项下混凝土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转让给买方后，且卖方不再以自己为投资人或其利益关系人为投资人在青海省同德县设立混凝土生产企业，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6倍的违约金，支付给买方。

#### 第四条 附则

因本合同双方于2019年4月13日签署《租赁合同》，约定买方承租卖方本合同项下的混凝土生产厂区及生产线、设备等，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上述《租赁合同》自动终止，且因该《租赁合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等事宜一并终止，双方就该《租赁合同》再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向对方交存有由签署本合同权限人员给被授权人员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第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续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签章页)

买方(盖章) 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打印体)  
或授权代表 (手签体)  
(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地点 青海省 市(州)  
县(区)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4日

乙方(盖章) 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伯荣 (打印体)  
或授权代表 (手签体)  
(签字)

身份证号 630103199201080039

签订地点 青海省 市(州)  
县(区)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11日

# 混凝土泵送设备维修保养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

## 一、承包范围及要求

### 1. 范围：

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旗下所有泵送产品（附明细）的日常检修、抢修、临修及维护，包括：维修保养及配件供应。

### 非维修承包项目

(1)、泵车、车载泵的轮胎、尿素、泵送剂、年检、保险费用及驾驶员、操作手工资由发包方承担。

(3)、车载泵使用的输送管、管卡、胶圈、轮胎由发包方自行购买。

(3)、生产设备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因素（如泡水、雷击、地震、外物撞击、交通事故）等导致设备非自然老化、非正常磨损的损坏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2. 要求：

(1)、发包方在维修总包以前，需要将所有设备存在的故障进行维修至正常，由承包方验收。

(2) 承包方严格遵守发包方所购买设备厂家的维修保养规定，根据设



备实际使用情况，制定维修保养计划，保证设备每月可用率85%以上；当设备当月可用率不能达到标准时，汽泵车（天泵）1000元/天，车载泵（拖泵）500元/天，甲方责任事故和人为因素维修不计入完好率及维修天数考核。

(3)、承包方应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按部门经理责任制进行生产施工管理，根据各项安全规程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日常考勤、值班、临工管理等各项管理奖惩制度。

(4) 由于发包方在距离你承包方8KM距离，承包方不安排维修人员驻场，但发包方如果车辆能够正常行驶，发包方开至承包方维修点维修，如发包方车辆在工地无法正常泵送，承包方应安排人员第一时间赶至现场，不得超过2小时，承包方应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证人员稳定，并自承包之日起24小时，在厂内设备检修任务紧或值班人员无法解决问题时，承包方应在2小时内无条件增派人员以满足抢修及生产需要。

## 二、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承包费用：

本合同维修及养护承包额依据发包方泵送设备每月泵送量（不分泵车与车载泵）进行核算，季度结算：

发包方每泵送一方混凝土需支付给承包方3.8元。

### 2. 结算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1)、方量计算：泵送设备的泵送方量按月度统计汇总。

(2)、结算：结算周期为每季度3、6、9、12月26日-3、6、9、

12 当月 25 日为季度周期，每月 30 号前由发包方提供方量数据给承包方核对，经双方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费用结算。

(3)、付款：发包方需在 3、6、9、12 月 27 日前向承包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承包费用的 80%，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付清完全年承包款。

### 三、双方职责

#### 1. 发包方职责：

(1)、发包方应合理配备具有专业技术的操作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

(2)、发包方负责对承包方承揽的设备维护、检修及安全管理、文明生产的流程进行验收、考核及监督。

(3)、发包方负责承包方上岗人员岗位规范、工作标准、人员资质及承包方内部管理制度的监督。

(4)、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提供非三一设备检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5)、发包方在非三一设备出现承包方无法处理的问题时，发包方有义务协调设备厂家上门服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发包方在承包方对设备维修保养不及时的情况下，以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未在 12 小时内积极制订发包方认同的解决方案时，发包方有权协调外部资源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2. 承包方职责

(1)、承包方作为维修保养单位，应配合发包方生产管理，自觉遵守发包方生产调度、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治安保卫、物资材料管理等管控制度，并接受发包方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

(2)、保证承包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承担维护保养产生的相关费用，确保使用安全、可靠。

(3)、承包方应建立驻站员工的档案（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工种、技能等），并负责配置符合安全及劳动保护、职业健康规定的工器具及用品。

(4)、承包方要定期检查系统及设备，建立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设备缺陷、消缺记录等台账，并向发包方提出设备（系统）改进建议。

(5)、承包方负责对承包方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并承担本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经济纠纷的责任。

#### 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需附上承包方承揽设备的详细清单

2、为保证设备利用率，发包方设备维修需动用行吊的设备配合开往承包方维修点进行维修。承包方在维修过程中因追加维修项目导致增加维修工期的，承包方必须及时通知发包方，发包方2小时内未回复视为同意延期。

3、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承包方要求发包方停机修理，但发包方不予执行导致故障扩大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4、因发包方员工蓄意破坏、过失（如：酒驾、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导致的损失，不在承包的范围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承包方为发包方提供普通发票。

6、设备在工地或途中损坏，无法移动时，发包方有义务配合承包方将车辆拖至指定地点并及时协调更换车辆。

7、承包方不负责设备的年检事项，但负责年检前的设备外观，及



保养达标。

8、发包方车辆因保险事故产生的费用不在承包方承包业务范围内。

9、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的一方都不承担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

10、非正常维修的约定：(1) 单台车每合同年 2 次以内，而且单次 500 元以内的维修由承包方承担。(2) 单台车合同年内超过 2 次的或者单次费用超过 500 的报保险处理或者由发包方承担费用。

11、工地抢修时间约定：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承包方接到发包方通知后，在 20 分钟内带上工具出发，前往施工现场处理。

12、维修车辆管理：建立维修档案，保证一车一档，小故障排除及小维修项目由本车驾驶员签字确认。大故障及总成维修由发包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承包方每月提供一份设备维修记录表到发包方处存档。

13、发包方库存配件，经双方清点确认，确保现有配件有使用价值，并保证配件完整性。发包方按进货价格移交给承包方，每月在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费用中扣除库存配件总金额的 10%，分 10 个月扣完。

14、承包方人员，春节期间放假与发包方同步。

## 五、保养计划

1、所有承包设备保养参照设备厂家的保养要求执行。

2、所有保养油料使用纯正厂家。

## 六、争议与违约

双方如对合同产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



不成，可向发包方当地法院申请诉讼。

###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合同次年度续签约定：(1) 合同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2) 本合同完后如果续签合同，从第二年起，单价按照 10% 递增三年后不再增加，其他条款不变，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符立华*

委托代理人: *阮卓*

日期: *2020年1月1号*

日期: *2020年1月1号*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YM2020-197

委托方（甲方）：青海中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承托方（乙方）：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实现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诚实履行。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

## 二、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处置费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	随行就市	乙方付给甲方
2	含油废物	-		随行就市	甲方付乙方

备注：

1、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等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超出合同范围的废物种类另行商定；

2、危险废物服务费      元/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

3、双方确定数量如在甲方单位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在其之外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接地点及提货方式

接货地点为甲方危险废物存放点；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按甲方规定到甲方危险废物存放点提货。

## 四、发票信息及付款方式

公司名称：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32122310939742P

电话：0971-8117323。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下川口工业园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行

账号：2806036009200124354

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款项。

## 五、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控乙方作业的全过程并要求乙方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
- 2、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定的要求，在将危险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分类、包装、标注，不得将种类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超出合同约定处置范围；
- 3、在将危险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在交接后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每次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提前三天告知乙方；
- 5、甲方必须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置，不得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处置；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将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有权收回本合同。
-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派专人协助乙方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协助装车等工作。

##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针对甲方不符合规范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公司的相关有效合法资质；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和人员的安全防护；
- 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作业时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



6、乙方不得处置非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

### 八、危险废物转移、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委托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注意防火、限速，确保现场人员和行人安全，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

### 九、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将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有权收回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并进行协商，不承担违约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则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发生合同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西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委托方（甲方）章：

公司：青海中新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庄卓

电话：1669713714

签订时间：2020. 4. 16

受托方（乙方）章：

公司：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东市民和县下川口工业园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6697028822

签订时间：2020. 4. 16



# 委托书

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委托贵公司对青海鸿得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请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同德县荣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9月3日

